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计划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具体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况

自2014年4月1日起，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20-40年，机器设备折旧年限8-10年调整为8-15年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。

变更前：

类别	使用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20	10%	4.50%
机器设备	8-10	4%	9.60%-12.00%
运输工具	8	4%	12.00%
其他设备	3-5	4%	19.20%-32.00%

变更后：

类别	使用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20-40	10%	4.5%-2.3%
机器设备	8-15	4%	12.0%-6.4%
运输工具	8	4%	12.0%
其他设备	3-5	4%	19.2%-32.0%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

公司募投项目——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毕，并逐步转固，由于该项目房屋建筑物建设标准高，设计使用年限长，主要生产设备性能优异、具有高度自动化、高效率及低能耗等特点，原执行的房屋及建筑物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固定资产

可使用情况。为使公司房屋及建筑物、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现对房屋及建筑物、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重新进行调整，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。

三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会对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之后的公司折旧摊销费用产生一定的影响，但不会超过 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%，也不会超过 2013 年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%，也不会致使公司 2014 年定期报告盈亏性质产生变化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中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，符合财政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、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